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绍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绍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助理总监、子公司深圳圣珀齐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深圳市厚裕时装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绍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王绍华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王绍华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绍华女士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认真讨论及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师永锋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附件:师永锋先生简历

师永锋,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成本核算经理。

截至目前,师永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师永锋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3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和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5,371,070元减少至人民币1,185,060,769元,公司总股本由1,185,371,070股减少至1,185,060,769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938 5117
住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3号3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雪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伍佰零陆万零柒佰陆拾玖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销售代理;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以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年08月30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3350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将对公司2022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于2022年12月15日获得1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35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4.32%。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12/15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	天津市政府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与收益有关	3350

该笔补助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20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重大项目配套)”。麒麟软件的《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项目,被天津市政府纳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范畴,资金来源为市级支持资金及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区级配套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2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21年,麒麟软件全年累计获得与《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9笔,合计25,000万元,自2022年年初以来,麒麟软件已累计获得与该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3笔,合计8,350万元。其他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2月9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市场融资渠道,公司拟推进融资工具储备工作。公司拟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开展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1、计划融资规模

本次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拟通过泰康资产发起设立的“泰康—商登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最终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最终予以登记的名称为准)融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

2、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单次或多次发行。

3、融资期限

不超过5+N年,最终以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4、合同利率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提款时市场情况,与泰康资产协商确定。

5、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项目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以上各项交易要素届时以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的各项法律文件为准。

同意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本次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或终止本次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合同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公告编号:临2022-10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12日,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组织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能源”)51.00%股权。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锦兴能源5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包括华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华电能源已合法直接持有锦兴能源5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华电能源的法律义务。

3、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2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4.2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年12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200万美元,按2022年11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76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年12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2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2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6,2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2.4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9.9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及20.2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7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鲁晓明先生、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8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8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22日,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商业”或“甲方”)与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精品免税城”或“乙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主协议有关条款及该房屋租赁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和补充。

●鉴于2021年12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或“控股股东”)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全球精品免税城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交易金额为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岛商业与全球精品免税城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彼时全球精品免税城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主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触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的标准,该协议约定全球精品免税城承租海岛商业日月广场项目C01地块1号楼(即“摩羯座”)1-2层、C01地块2号楼(即“水瓶座”)1-3层物业,全球精品免税城租赁面积具体以海岛商业交付测量为准(以下简称“该房屋”)。经双方友好协商,拟依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主协议有关条款及该房屋租赁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和补充。

鉴于2021年12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海南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全球精品免税城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21年1月双方协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相比相对成熟的机场离岛免税业务,海南省市内免税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双方签订的租金扣点水平缺乏有效的市场参考定价。全球精品免税城基于其对离岛免税市内店租金水平调研了解的情况,与海岛商业进行多次沟通,并于2022年1月20日、8月29日、11月7日向海岛商业发送《关于申请调整租金的函》,请公司根据市场公允性原则对原租金扣点比率进行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岛商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离岛免税市内店租金水平进行调研,并结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了解海控精品免税店合理租金水平分析报告》(中威正信评咨字(2022)第5018号)(以下简称《租金水平分析报告》),认为双方原协议约定的租金扣点比例大幅高于海南省市内离岛免税店扣点平均水平。为有效化解合同执行风险,合法合理解决租金收取问题,留住公司核心主力经营商户,经公司与全球精品免税城充分沟通谈判,基于实事求是、市场化和公平化原则,拟在保持保底租金和营业额分成两者取其高模式的基础上,按市场化扣率进行调整约定,不改变原合同约定年保底租金条款,同时结合实际经营需要调整部分租赁面积,以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实现公司业务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鲁晓明先生、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鉴于2021年12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海南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全球精品免税城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岛商业与全球精品免税城签署签订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NXU76B

法定代表人:Lim Guek Boon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27-37室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免税商店商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全球消费精品(海南)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全球精品免税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租赁面积

1、主协议第1.1-1.2条依次分别变更为:

“1.1甲方出租乙方的房屋坐落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8号海航日月广场(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商场”),铺位编号为水瓶座L-3层、摩羯座1-2层(以下简称“该房屋”),L层铺位号C04-L1-102,但不含水瓶座2-3层现有商户“小拍熊”经营区域。

1.2该房屋租赁建筑面积为37,500平方米。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租金、推广费或其它根据房屋面积计算的款项均以本款约定的租赁建筑面积计算。甲、乙双方同意,最终房屋交付后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如乙方对租赁面积有异议,应在进场装修前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该面积”。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租赁的该房屋具体区域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图纸所示。

(二)租金标准

1、主协议第4.2条变更为:

“4.2　采取营业额抽成计租:

每个公历月的10日前,乙方应与甲方就上月各商品营业额进行并完成核对,核对无误确认金额后,分别按照对应的商品抽成率计算租金,乙方各商品抽成率如下表所示:

租赁年限	商品类目	月营业额抽成率为含税累计销售额的百分比
2022.1.1至2030.11.30	一般商品	3%(除苹果等3C数码产品外)
备注:苹果等3C数码产品继续按照主协议执行。		

在本条项下,乙方应按以下第b种方式支付租金:

a、甲方出具发票并将代收营业额(扣除抽成及其它应付款项等)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开据收据给甲方。

b、若乙方自主收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抽成及其他应付款等)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主协议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该房屋的租金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三)本补充协议为主协议的补充约定,如与主协议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此之外的其他条款及释义、定义应继续遵从于主协议。

(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修订内容对比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修订内容对比

1、本次房屋租赁建筑面积变更事项对比及原因说明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铺位编号为C01地块水瓶座1-3层、摩羯座1-2层	铺位编号为水瓶座L-3层、摩羯座1-2层,L层铺位号C04-L1-102,但不含水瓶座2-3层现有商户“小拍熊”经营区域	1、水瓶座2-3层“小拍熊”处于合同期内在营商户,无法提前终止合同,故取消该部分面积租赁; 2、结合实际经营需要,新增水瓶座L层租赁面积(铺位号C04-L1-102)。
该房屋租赁建筑面积为38,920平方米	该房屋租赁建筑面积为37,500平方米	剔除水瓶座在营商户“小拍熊”经营面积4,310m2,新增水瓶座L层经营面积2,890m2(铺位号C04-L1-102)后,租赁建筑面积相应发生变化。

2、本次补充协议签订不涉及保底租金调整,主合同约定期间(2021.2.1—2030.11.30)内,年度保底租金仍保持4,800.00万元不变,月营业额提成比例变更事项对比及原因说明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21.2.1至2030.11.30租赁期内,月营业额抽成为含税累计销售额的8%(除苹果等3C数码产品外);	2022.1.1至2030.11.30租赁期内,一般商品月营业额抽成为含税累计销售额的3%(除苹果等3C数码产品外);	经子公司海岛商业对离岛免税市内店租金水平进行调研,并结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租金水平分析报告》,本次租金标准调整参考了离岛免税市内店的租金水平,双方秉承互惠共赢、协同共进及市场化、公平化原则,重新约定营业额抽成扣率。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全球精品免税店保底租金仍维持4,800.00万元不变,一般商品(除苹果等3C数码产品外)月营业额抽成率下降了5个百分点,预计公司子公司海岛商业2022年减少收入约7,746.70万元、减少利润约7,746.70万元,预计公司归母净利润减少约6,243.87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子公司海岛商业同时为cdf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提供场地租赁,该租赁合同已于2021年10月31日到期,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与中国旅游集团中免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洽谈cdf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合同续签事宜,本次租金标准亦将对cdf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合同续签产生影响,具体合同续签情况及租金标准请以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经子公司海岛商业对离岛免税市内店租金水平进行调研,本次租金标准调整参考了离岛免税市内店的租金水平,调整后全球精品免税城租金符合市场水平,本次补充协议是双方秉承互惠共赢、协同共进及市场化、公平化原则谈判确定的,在保持保底租金和营业额分成两者取其高模式基础上,不改变原合同约定年保底租金条款,对分成扣率进行调整约定。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到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子公司海岛商业对离岛免税市内店租金水平的调研情况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租金水平分析报告》,调整后全球精品免税城租金符合市场水平,本次补充协议是双方秉承互惠共赢、协同共进及市场化、公平化原则谈判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子公司海岛商业对离岛免税市内店租金水平的调研情况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租金水平分析报告》,调整后全球精品免税城租金符合市场水平,本次补充协议是双方秉承互惠共赢、协同共进及市场化、公平化原则谈判确定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鲁晓明先生、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均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了解海控精品免税店合理租金水平分析报告》(中威正信评咨字(2022)第5018号)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2-08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南机场	2022/12/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24.51%股份的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在2022年12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公司24.51%股份的股东海南控股提交的《关于增加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海南控股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12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8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